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陳育時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07806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102209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保署針對「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規定釋示案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經濟部水利署101年9月3日經水事字第10131087310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環保局

縣長 **吳志揚** 出國  
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林哲正  
聯絡電話：02-89415071 #5071  
電子信箱：a64p520@msl.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8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3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131087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13108731\_1\_031634012989.pdf、1013108731\_2\_031634012989.rt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保署針對「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規定釋示案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保署101年7月26日環署綜字第1010062068號暨101年8月20日環署綜字第1010070012號函釋辦理(如附件)。
- 二、有關本署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建築開發行為是否得申請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係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第5目規定辦理，略以「社區興建或擴建...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未滿1公頃或未滿100住戶或未滿500人居住，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函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所稱社區興建，係指開發行為以社區型式申請興建，目前相關法令以社區型式申請興建

A050300\_建築管理科101/09/04



1010220985

有附件



，例如國民住宅社區、勞工住宅社區、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又開發行為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秉權責判定是否為社區之型式後，再依認定標準第25條規定辦理。

四、爰請貴府就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建築開發行為，先行判定是否為社區之型式，若非屬社區型式，則請貴府本權責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2-09-04  
08:13:29  
交章



裝

訂



線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賀志殷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732  
傳真電話：(02)23754262  
電子信箱：cyho@ep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1006206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卓政宏君等2人申請位於貴局管轄保護區土地興建住宅，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1年7月19日水臺建字第10150062260號函。
- 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第25條所稱社區興建，係指開發行為以社區型式申請興建，目前相關法令以社區型式申請興建，例如國民住宅社區、勞工住宅社區、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
- 三、經查「臺北水源特定區」係屬貴局主管之特區，區內各項開發許可係由貴局核發，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貴局亦為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民眾擬於保護區土地（位屬山坡地）申請兩棟、兩戶住宅建築執照案，貴局應已累積相當案例供參。
- 四、依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第5目但書規定，有關自

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新社區開發，其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未滿一公頃或未滿一百住戶或未滿五百人居住，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判認，自民國99年3月2日起，由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秉權責辦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副本：謝錦文建築師事務所、卓政宏君、沈坤德君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賀志殷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732  
傳真電話：(02)23754262  
電子信箱：cyho@ep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1007001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卓政宏君等2人申請位於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興建住宅，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1年8月15日經水事字第10151198370號函。
- 二、因「臺北水源特定區」係屬 貴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主管之特區，區內各項開發許可係由 貴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核發，貴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亦為環境影響評估法於該特定區內社區開發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對於「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第25條所稱社區興建，本署已於本(101)年7月26日環署綜字第1010062068號函釋。
- 三、對於卓政宏君等2人申請於保護區土地申請兩棟、兩戶住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秉權責判定是否為社區之型式後，再依認定標準第25條規定辦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